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许应急〔2020〕63号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示范区
发展改革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
已经局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12月10日



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市应急系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“红黑名单”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实行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实行“红名单”、“普通信用主体”、“黑名单”3个类别，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A级为信用良好；B级为信用较好；C级为信用一般；D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（一）A级信用应当具备条件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“红名

单”条件。

(二) B级信用是指“普通信用主体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2次(含)以内的；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2次(含)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(含)以内的；
3.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累计2次(含)以内的。
4. 信用主体首次纳入信用管理的。

(三) C级信用是指“普通信用主体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2次(不含)以上的；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2次(不含)以上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(不含)以上的；
3.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累计2次(不含)以上的。

(四) D级是指信用主体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。

(五) 移除“红名单”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按照“普通信用主体”认定条件进行信用等级认定；移除“黑名单”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“红名单”的，按照“普通信用主体”认定条件进行认定信用等级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十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

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定，对其实施日常监管，在政策法规框架内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，并在评先创优等方面优先推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高危行业领域外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定，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，适当增加检查执法频次。

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管理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二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，大幅度增加检查执法频次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

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五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6份)